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经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并能认真贯彻执行，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除此以外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良华_____

袁秀国_____

刘志耕_____

年 月 日